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6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偉業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驥議員, SC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 : 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鄺鏞儀女士

議程第V及VI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馮伯欣先生

議程第VI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韓潔湘女士

應邀出席的團體 : 議程第VI項

香港復康機構工場導師會

主席
余志明先生

香港神託會社會服務部職工會

會長
李小聰先生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員工協會

主席
梁景銓先生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

代表
謝世傑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職員會

執行委員
王漢華先生

職工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

召集人
鄧偉華先生

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

出版
張楚堅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

外務副會長
趙羨婷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外務秘書
梁鐘烈先生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理事
鄭清發先生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副理事長
廖偉盈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72/08-09及CB(2)619/08-09號文件]

2008年11月10日及2008年12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60/08-09(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09年2月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 (a)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及
- (b) 護老培訓地區計劃。

IV. 建議成立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CB(2)560/08-09(03)號文件]

4. 主席表示，在2008年12月8日上次會議上，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應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扶貧的事宜，而馮檢基議員會向委員提供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以便在是次會議上討論。

5. 馮檢基議員提到他於2009年1月7日發出的函件，並向委員簡介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馮議員表示，雖然有關扶貧的事宜橫跨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下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研究的事宜若超出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適當時候邀請委員考慮是否有需要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

6. 張國柱議員表示，他不反對事務委員會委任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但他希望委員會在考慮政府當局對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下稱"檢討報告")作出的回應後，考慮是否有需要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另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推行檢討報告建議的事宜。

7. 委員通過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須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致力於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下述委員已表明有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張國柱議員、李卓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湯家驛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

V.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度 [立法會CB(2)560/08-09(04)及(05)號文件]

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向委員簡報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籌備工作進度。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當局經考慮殘疾人士院舍工作小組的討論和為康復界及有關人士舉辦的諮詢會上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建議，制訂《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擬稿(下稱"《實務守則》擬稿")，訂出殘疾人士院舍須遵守的各項規定。他補充，《實務守則》擬稿以《安老院實務守則》所訂的標準為藍本，並訂定符合殘疾人士院舍實際情況的標準。

9.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文件概述《實務守則》擬稿的重大建議。他繼而扼述以下各項主要建議——

- (a) 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每名住客所佔的最低樓面面積將一律定為6.5平方米，此標準與安老院的最低要求一致；
- (b) 由於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可透過社區康復及支援服務、醫務社會服務部及社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獲得福利服務，因此不強制規定殘疾人士院舍必須設有社工。然而，《實務守則》擬稿建議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應與有關的社會服務單位聯繫，以確保住客的福利需要獲得適當跟進；
- (c)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應設有護士／保健員；及
- (d) 為照顧兒童的獨特需要，年滿6歲至15歲以下的兒童應與年滿15歲或以上的住客分隔開。收納15歲以下住客的殘疾人士院舍須在院舍

內另外提供特定的房間及設施，以照顧兒童的需要。然而，小型家舍可獲靈活處理，豁免遵從住客年齡分類的規定。

10. 黃成智議員詢問輪候入住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殘疾人士人數。他深切關注到，未達規定標準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須在發牌制度實施後終止運作，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需求因而會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計劃及採取措施，以應付問題。

11. 李鳳英議員贊同黃成智議員的意見，她並指出，45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由於未符合自願登記計劃的規定和租約問題，10間已撤回申請，19間亦因此尚未申請加入該計劃。李議員憂慮，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因未符合有關規定而會在發牌制度實施後關閉。她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具體措施，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符合發牌規定，以及保障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祉。李卓人議員詢問，若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發牌制度實施後停止營運，當局對院舍住客作出何種調遷安排。

1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現時中央輪候名冊上有6 000多名殘疾人士輪候資助院舍宿位。有關當局已取得額外撥款，在2008-2009和2009-2010年度分別提供439及515個額外宿位。政府當局會繼續爭取額外資源，以增加資助院舍宿位，以及物色合適地點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

1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進一步表示，發牌制度將規管資助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當局會建議未達規定標準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及／或採取其他所需措施，例如減少宿位數目及增加人手，以符合訂明的規定。他補充，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繼續加強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聯繫，並探訪院舍，就藥物管理、使用約束物品和感染控制給予意見及提供培訓。此外，當局會在法定規定生效後給予院舍寬限期。關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調遷安排，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現時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入住率約為70%。若個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停止運作，政府當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協助受影響的住客遷往其他殘疾人士院舍。

14. 湯家驛議員歡迎當局建議推行發牌計劃，以改善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然而，他指出問題的癥結在於資助院舍宿位供應不足。鑑於輪候入住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時間冗長，部分殘疾人士只能入住水準相對較低但收費較低的私營院舍。他預期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會因未能符合發牌規定而停止運作，或提高住院收費以應付改善工程的費用。結果，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須申請資助宿位，這無疑會令資助宿位的輪候情況更趨惡劣。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推行發牌計劃的同時，應制訂措施縮短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湯家驛議員和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評估發牌計劃推行後受影響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數目及住客人數、對私營院舍收費的影響，以及為使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收費維持在現有住客能負擔的水平，當局需額外向該等院舍增撥多少資源以進行改善工程。

15.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收費水平屬個別經營者的商業決定。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基於各種理由尚未參加自願登記計劃，但不表示該等院舍不能符合規定。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未能估計在推行發牌計劃後將會停止運作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數目。

16. 鑑於資助宿位輪候時間冗長，以及發牌規定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影響，委員提出以下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 (a) 李鳳英議員認為應向殘疾人士院舍提供一次過資助，以進行改善工程。馮檢基議員表示應採用批核一次過資助申請的準則和款額上限。張國柱議員表示，由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屬商業營運，因此應考慮提供低息貸款作為資助；
- (b) 李卓人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殘疾人士院舍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此建議既會縮短入住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輪候時間，亦可改善院舍的服務質素，原因是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須符合較發牌標準為高的要求。他認為，向私營殘疾

人士院舍買位，是長遠解決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供應不足的唯一可行辦法。張國柱議員和馮檢基議員對此表示贊同；及

(c) 張國柱議員表示，大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均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由於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標準會使住院收費增加，當局應相應調高此等住客的每月綜援金額，以保障他們的福祉。

17.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鑑於向殘疾人士院舍提供一次過資助的建議關乎正確使用公帑，因此須予慎重考慮。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的建議，但提醒買位計劃下所要求的標準較《實務守則》擬稿所訂的最低要求為高。

18. 馮檢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就提供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訂定長遠的計劃。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入住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輪候時間作出承諾，並訂定為殘疾人士提供宿位的長遠計劃。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由於輪候名單上的殘疾人士人數受多項因素影響，因此政府當局未能就殘疾人士獲分配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作出承諾。

19. 王國興議員詢問社署屋宇安全督察隊進行巡查的次數。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在發牌計劃實施後，會調派兩名屋宇測量師和一名屋宇安全督察巡查所有資助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巡查次數將因應發牌計劃推行後取得的運作經驗而定。

20. 王國興議員察悉，當局不強制規定殘疾人士院舍設有社工，同時建議該等院舍向社區內的社會服務單位尋求協助，他質疑有關安排是否切實可行，原因是該等社會服務單位的社工已非常繁忙，未必再有能力應付殘疾人士院舍的額外要求。張國柱議員表述相若的關注。

2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由於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可透過日間訓練服務、社區康復及支援服務、醫務社會服務部及社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而獲得社工服務，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

有必要強制規定個別殘疾人士院舍設有社工。為確保需要社工服務的住客可獲得所需的協助，政府當局建議在《實務守則》擬稿中訂明，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應與有關的社會服務單位聯繫，以跟進住客的福利需要。

22. 張國柱議員對於與有關的社會服務單位聯繫以跟進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福利需要的安排，表示有所保留，原因是有關單位的社工已非常繁忙，亦有其本身的工作優次。為確保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利需要獲得照顧，張議員認為應由院舍本身的社工提供社工服務，或向有關的社會服務單位購買此類服務。

23. 黃成智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推行發牌計劃以改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的建議。他警告，當部分私營院舍因不能符合發牌規定而停止營運，該等院舍的住客若不能獲得家居照顧或入住資助殘疾人士院舍，便很有可能被送往醫院，最終會增加公共醫療的開支。

24. 李卓人議員仍然認為應處理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輪候情況。他重申，引入買位計劃是解決問題的唯一辦法。此計劃不但會縮短資助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亦會為保健人員製造就業機會。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向殘疾人士院舍買位的準則，以及推展該建議所涉及的資源承擔。

25. 湯家驛議員表示，若推行發牌計劃會令資助宿位的輪候情況惡化、住院收費提高，又或不能改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屬於公民黨的議員便不能支持該建議。他認為當前的建議本末倒置。

2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爭取額外資源，以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以及物色合適的地點興建殘疾人士院舍。

27.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深切關注到，建議的發牌制度對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及院舍住客福祉的影響。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具體措施，處理殘疾人士資助宿位的輪候情況、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符合發牌條件，以及保障私營殘疾

政府當局 人士院舍住客的福祉。否則，建議最終會變成"雙輸"局面。主席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就建議對現有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及院舍住客的影響(特別是對輪候入住資助宿位的時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收費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的影響)，進行整體評估。

28.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安排在2009年2月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建議發牌制度的意見。委員贊同此建議。

VI.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員工薪酬調整安排

[立法會CB(2)440/08-09(01)及CB(2)560/08-09(06)至(08)號文件]

29.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當局根據2008-200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調整162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額，並按此於2008年9月向這些非政府機構提供總額達3億3,840萬元的增補資助(佔這些非政府機構於2008-2009年度原本個人薪酬撥款的5.37%)。當局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08年9月以書面告知這些機構，該筆增補資助應用於調整員工薪酬。

3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進一步表示，自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員工薪酬架構已跟公務員的薪酬架構脫鈎，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獲賦予靈活性及自主權，可自行制訂及推行人力資源政策，包括薪酬水平和薪酬福利條件。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社署在接獲立法會秘書處轉介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下稱"大聯盟")的關注後，已向有關的19間非政府機構索取其薪酬調整機制的資料。所得資料顯示，該等非政府機構的薪酬調整政策已獲機構董事會通過、與有關非政府機構現行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一致，以及沒有抵觸個別員工的僱傭協議或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該等非政府機構的安排並未有偏離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規定。

3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因應前線員工和職工會就非政府機構的員工架構及薪酬福利條件所提出的關注，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其檢討

報告中建議，福利界應就各項管理事宜(例如人力資源政策)為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他相信該指引可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人力資源政策等多方面的指引，包括薪酬調整機制。

與團體會晤

香港復康機構工場導師會

32. 余志明先生關注非政府機構員工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他們在經濟逆轉時既要減薪又要超時工作，到經濟復甦卻未能獲得應有的薪酬調整。他對於社署沒有監察增補資助的運用，更容許非政府機構不把額外撥款用於調整員工的薪酬，表示極度失望。余先生強烈促請社署就增補資助的運用與非政府機構溝通，同時監察非政府機構有否把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薪酬調整。至於未用的撥款則應退還。他補充，當局應懲罰那些未有把額外撥款用於薪酬調整的非政府機構。

3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正如他較早前所解釋，倘若大聯盟提及的19間非政府機構的薪酬調整政策已獲機構董事會根據其章程或現行內部指引通過，且沒有牴觸個別員工的僱傭協議或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則該等非政府機構並未有偏離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規定。

香港神託會社會服務部職工會

34. 李小聰先生認為應立法規定非政府機構應有員工代表加入其董事會，讓員工的聲音到達管理層。李先生質疑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所建議的《最佳執行指引》是否有效，因為即使不遵從該等指引，也不會對投標新服務的結果帶來任何影響。他認為，賦予非政府機構靈活調配剩下的個人薪酬資源作員工發展及加強服務用途，將進一步助長僱主不把增補資助用於薪酬調整。

35.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重申，在整筆撥款安排下，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可進行自我管治，靈活制訂員工編制及薪酬水平，並可調配整筆撥款的款項作為員工開支。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

36. 謝世傑先生對社署低估問題的嚴重程度表示失望。他指出，各非政府機構採取不同的薪酬調整安排；有些非政府機構並未充分調整其員工的薪酬，另一些非政府機構則不向前員工發放追補薪金，導致“同工不同酬”的情況進一步惡化。他要求社署公布該162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如何運用增補資助。

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
[立法會CB(2)560/08-09(08)號文件]

37. 張楚堅先生陳述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他認為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發放的增補資助，應悉數用於薪酬調整。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

38. 趙羨婷女士認為，容許非政府機構靈活地自行制訂人力資源政策的做法，為僱主提供了剝削員工的空間。據她所知，許多應屆畢業生的薪酬等同社會工作助理職級，但他們的工作量和職責卻相當於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在社福界士氣低落的境況下，很多畢業生都不選擇投身這界別。

39.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強調，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不斷轉變的服務需要。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鑑於回復舊有的資助模式並不可取，較切實可行的做法，是非政府機構改善企業管治及加強與員工的溝通。當局會促請非政府機構嚴格遵從日後制訂的《最佳執行指引》。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40. 梁鐘烈先生表示，對於有關的19間非政府機構在2008-2009年度作出的薪酬調整安排所引起的投訴，社署的回應未能令人滿意。他指出，問題的核心在於非政府機構如何運用公帑。此事並不單是勞資糾紛而已。他認為，非政府機構獲賦予的靈活性造成了企業管治問題，以及過分強調福利服務的成本效益。梁先生關注社福界的長遠發展，並認為應取消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41. 鄭清發先生認為，最重要的問題是非政府機構如何運用公帑。19間非政府機構未有把額外撥款全數用作薪酬調整，足可顯示作為管制當局的社署未能監察資助額的運用，更容許非政府機構剝削僱員。他認為非政府機構應就善用公帑向社署和市民負責。鄭先生以某間非政府機構為例，告知與會人士該機構在取得用以調整薪酬的增補資助後，只一次過發放2,000元花紅，而沒有調整員工的薪酬。他要求社署跟進非政府機構有否把增補資助全數用作薪酬調整。

4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根據有關的19間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它們全部已調整其員工2008-2009年度的薪酬。社署注意到，基於有關非政府機構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部分機構若有員工在機構訂定每年的薪酬調整之前離職，機構將不會安排向他們發放追補薪金。該等非政府機構的薪酬調整政策已獲機構董事會通過。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43. 廖偉盈先生表示，由於增補資助是根據2008-200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而發放予非政府機構，因此額外的撥款應全數用作調整員工薪酬。他認為，額外的撥款絕不應被視作非政府機構可靈活運用的每年資助的一部分。社署應指示非政府機構把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薪酬調整。

44.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社署在其致非政府機構的函件中說明，額外的撥款期望用於調整員工薪酬。此舉符合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精神。

討論

45. 王國興議員認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所批准的額外資助只供用作調整薪酬，其性質有別於每年的資助撥款。鑑於追加的撥款有指定用途，故此該筆款項應全數用於薪酬調整，而非作其他用途。王議員不能接受當局只告知非政府機構該筆額外撥款期望用於調整薪酬，而沒有任何約束力。他認為社署

應監察非政府機構有否善用增補資助，並要求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闡釋撥款的分配情況。

46. 梁耀忠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2段，並詢問在非政府機構並未有把增補資助用於薪酬調整下，政府當局為何認為此事並不涉及誤用公帑。

47. 李卓人議員贊同梁耀忠議員的意見，並強烈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在此事上的立場，因目前的立場會發出一個訊息，就是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在收到增補資助後，即使未有在2008-2009年度對其員工的薪酬作出相應調整，也沒有任何不妥。李議員憶述，立法會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於2008年7月通過追加撥款，對非政府機構的資助作出相應調整。社署向非政府機構發出的函件亦清楚說明該筆額外資助是用作調整薪酬。他認為，倘若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獲准調配其增補資助作為薪酬調整以外的開支，那表示政府當局在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時誤導議員，實應受到指摘。

48. 李鳳英議員補充，增補資助是根據2008-200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而撥予非政府機構，用作調整薪酬。因此，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應把額外撥款用於調整員工的薪酬。

49.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重申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7段所述的立場，即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屬於非政府機構企業管治的一部分。為配合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精神，採用整筆撥款津助模式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制訂其員工編制及薪酬水平，並可調配其資助作為員工開支。有關的19間非政府機構根據各自的薪酬調整機制實行薪酬調整政策，並未有偏離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規定。

50. 張國柱議員表示，大聯盟的函件所指出的問題只是冰山一角。據他所知，超過19間非政府機構在取得追加撥款後，未有對其員工的薪酬作出相應調整。社署有責任監察增補資助的用途。就這方面，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全部162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索取其薪酬調整機制的資料，尤其是機構的調整水平是否與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一樣，即5.37%，以及有否

向員工(包括於2008年4月後辭職的員工)發放全數追補薪金。

51. 葉偉明議員觀察到，部分非政府機構的失當行為，加上社署疏於監察，已對福利界造成損害。葉議員認為，社署應密切監察非政府機構有否善用公帑，以及考慮就這方面引入懲罰制度。

52.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就相應調整非政府機構的資助於2008年7月提交財委會審批的文件。他表示，該文件載述"如這項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告知有關機構，政府增加資助額的目的，是讓其調整員工的薪酬，並鼓勵這些機構將有關金額應用於這項用途"。他又從社署發給非政府機構的函件察悉，該筆額外資助應用於調整員工薪酬。他認為追加的撥款的性質已非常清晰。然而，部分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顯然並未按照經批准的用途或社署的建議調配其資助。為方便委員進一步考慮此事，主席指示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文件，闡述就2008-2009年度薪酬調整安排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增補資助。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會考慮再舉行會議跟進此事。

VI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6日